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675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MAI NGOC THONG (中文姓名：梅玉通)

NGUYEN KHAC QUYET (中文姓名：阮刻決)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057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00000000000015犯如附表編號1至7、9至10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7、9至10「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A000000000000016犯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10「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或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7行「轉交予」之記載更正為「將扣除其

01 自身報酬後之餘款轉交予」、第28行「使檢警難以追查」之
02 記載後補充「（梅玉通就附表編號8被訴涉犯三人以上共同
03 詐欺取財等罪嫌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並刪除第11
04 至12行「，並分別以新臺幣(下同)1萬8,000元、每日2,000
05 元代價」之記載。

06 (二)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5「人頭帳戶」欄有關「高柏新」之記載
07 更正為「高伯新」

08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A00000000000015、A000000000000016於
09 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10 二、核被告A00000000000015就附表編號1至7、9至10、被告NGUYE
11 N KHAC QUYEU就附表編號1至10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12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
13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4 三、被告A00000000000015就附表編號1至2、4至7、10所示及被告
15 NGUYEN KHAC QUYEU就附表編號1至2、4至8、10所示，由被告
16 NGUYEN KHAC QUYEU多次提領詐欺款項行為，係分別出於同一
17 詐欺取財、洗錢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所為，且分
18 別侵害相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19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20 續施行，均各僅論以加重詐欺、洗錢之接續犯一罪。

21 四、被告2人與「Ba Lom Com」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
22 成員間，就附表編號1至10所示犯行，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
23 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A00000000000015就附表編號1至
24 7、9至10所示犯行、被告NGUYEN KHAC QUYEU就附表編號1至1
25 0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26 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
27 別從一重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被告A000000000000
28 15所犯上開9罪、被告NGUYEN KHAC QUYEU所犯上開10罪，犯
29 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30 五、被告2人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前開加重詐欺、一
31 般洗錢犯行，惟均未能繳回犯罪所得，是被告2人前開犯

01 行，尚均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
02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適用

03 六、本院審酌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行、附表所示之人所受損害金
04 額、被告2人均未能與附表所示之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
05 被告2人未能繳回犯罪所得、犯罪動機、參與犯罪程度、分
06 工情節、素行紀錄，及被告A00000000000015於本院審理時自
07 陳高中畢業、經濟貧困；被告NGUYEN KHAC QUYE於本院審理
08 時自陳高中畢業、經濟貧困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
09 「主文」欄所示之刑。另考量被告2人所犯各罪性質相同、
10 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遞減、被告2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
11 而為整體評價後，分別定被告2人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2 七、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
13 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2人均為越
14 南籍外籍勞工，入境我國後，竟參與詐欺集團負責提領、轉
15 交贓款等工作，而分別受本件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危害
16 我國治安情節非輕，是本院認被告2人均不宜繼續居留國
17 內，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有驅逐出境之必要，故依刑
18 法第95條規定，併諭知被告2人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
19 驅逐出境。

20 八、沒收

21 (一)被告NGUYEN KHAC QUYE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我不知道我報酬
22 的計算方式，我參與期間總共拿到1萬8000元的報酬，跟我
23 在114年金訴字第256號案件中所述獲得之1萬8000元報酬是
24 同一筆，我只有獲得1萬8000元，我離開前A00000000000015
25 給我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35、149頁），是堪認被告NGUYEN
26 KHAC QUYE本案犯罪所得為1萬8000元，惟該等犯罪所得未據
27 扣案，且業經另案宣告沒收，有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56號
28 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74號
29 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為免重複沒收，故本
30 院就此部分不再諭知沒收。

31 (二)又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01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2 項所明文規定。此乃針對洗錢犯罪之行為客體所為沒收之特
03 別規定，採絕對義務沒收原則，以澈底阻斷金流以杜絕犯
04 罪，惟沒收係以強制剝奪人民財產權為內容，係對於人民基
05 本權所為之干預，除須法律保留外，並應恪遵憲法上比例原
06 則之要求。經查，附表所示之人因遭詐騙而匯出如起訴書附
07 表所示之匯款金額，為被告2人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
08 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9 人與否沒收之，然本院考量被告NGUYEN KHAC QUYEN本案提領
10 所得之款項均已交付予被告A0000000000015，並由被告A000
11 0000000015自該等款項中抽取出自己的報酬後，再將餘款交
12 付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且被告2人於本案均非居於主謀地
13 位，尚均屬居於聽從指令行止之輔助地位，並非最終獲利
14 者，是認倘對被告2人就本案洗錢財物全部宣告沒收或追
15 徵，容有過苛之虞，惟如全部不予宣告沒收，亦恐與立法意
16 旨相悖，而有不當，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參酌被
17 告A0000000000015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我報酬的計算方式是
18 提領金額的1%，我都有拿到，是從NGUYEN KHAC QUYEN提領給
19 我的金額裡面抽出來等語（見本院卷第135頁）、被告NGUYE
20 N KHAC QUYEN之獲利狀況，及被告2人犯罪情節、角色、分工
21 情形、家庭經濟狀況、未能與附表所示之人達成調解或賠償
22 損害、附表所示之人所受損害數額等具體因素，予以酌減，
23 分別對被告A0000000000015僅就附表編號1至7、9至10所示
24 之人因遭詐騙而匯出如起訴書附表1至7、9至10所示之匯款
25 金額之6%（包含被告A0000000000015此部分犯行所取得之犯
26 罪所得）、對被告NGUYEN KHAC QUYEN僅就附表編號1至10所
27 示之人因遭詐騙而匯出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匯款
28 金額之5%洗錢財物部分（均詳如附表「宣告沒收、追徵之洗
29 錢財物」欄所載），分別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刑法
30 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
31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九、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
02 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03 十、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4 上訴狀（須附繕本）。

05 本案由檢察官李英霆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0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霽蓁

08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郭勝華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 01 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沒收、追徵之洗錢財物 (新臺幣)	主文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 (即告訴人A03部分)	①被告A0000000000015部分： 6萬元*6%=3600元 ②被告NGUYEN KHAC QUYEN部分： 6萬元*5%=3000元	A0000000000015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參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A0000000000016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 (即告訴人A04部分)	①被告A0000000000015部分： 13萬3000元*6%=7980元 ②被告NGUYEN KHAC QUYEN部分： 13萬3000元*5%=6650元	A0000000000015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柒仟玖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A0000000000016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陸仟陸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附表編號3 (即告訴人A05部分)	①被告A0000000000015部分： 1萬元*6%=600元 ②被告NGUYEN KHAC QUYEN部分： 1萬元*5%=500元	A0000000000015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A0000000000016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起訴書附表編號4 (即被害人A06部分)	①被告A0000000000015部分： 5萬元*6%=3000元 ②被告NGUYEN KHAC QUYEN部分： 5萬元*5%=2500元	A0000000000015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A000000000000016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起訴書附表編號5 (即告訴人A07部分)	①被告A0000000000015部分： 10萬元*6%=6000元 ②被告NGUYEN KHAC QUYEN部分： 10萬元*5%=5000元	A0000000000015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A00000000000016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起訴書附表編號6 (即告訴人A08部分)	①被告A0000000000015部分： 10萬元*6%=6000元 ②被告NGUYEN KHAC QUYEN部分： 10萬元*5%=5000元	A0000000000015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A00000000000016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起訴書附表編號7 (即告訴人A09部分)	①被告A0000000000015部分： 3萬8000元*6%=2280元 ②被告NGUYEN KHAC QUYEN部分： 3萬8000元*5%=1900元	A0000000000015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貳仟貳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A00000000000016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壹仟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起訴書附表編號8 (即告訴人A10部分)	①被告NGUYEN KHAC QUYEN部分： 1萬7000元*5%=850元	A00000000000016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捌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起訴書附表編號9 (即告訴人A11部分)	①被告A0000000000015部分： 2萬元*6%=1200元 ②被告NGUYEN KHAC QUYEN部分：	A0000000000015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01

	人 A 1 1 部分)	2萬元*5%=1000元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A000000000000016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起訴書附表編號10 (即告訴人 A 1 2 部分)	①被告A00000000000015部分： 3萬3000元*6%=1980元 ②被告NGUYEN KHAC QUYEN部分： 3萬3000元*5%=1650元	A00000000000015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壹仟玖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A000000000000016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壹仟陸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057號

05 被 告 A00000000000015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男 25歲 (民國89【西元2000】年0
08 月00日生)

09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南市○
10 ○區○○○街000號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A0000000000000016

17 0000000000000000

01 男 20歲（民國94【西元2005】年0
02 月00日生）

03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04 ○區○○○路0號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A0000000000000016（越南籍，中文名：阮刻決，下稱阮刻
11 決）、A000000000000015（越南籍，中文名：梅玉通，下稱梅
12 玉通）自民國114年1月間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3 社交軟體Facebook(下稱Facebook)暱稱「Ba Lom Com」等成
14 年人所發起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且具持續性、
15 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
16 無證據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中有少年，阮刻決所涉參與犯
17 罪組織行為，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
18 字第8298號提起公訴，非屬本案起訴範圍；梅玉通所涉參與
19 犯罪組織行為，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920、315
20 5號提起公訴，非屬本案起訴範圍），並分別以新臺幣(下
21 同)1萬8,000元、每日2,000元代價，由阮刻決聽從梅玉通之
22 指示，擔任該詐欺集團提領詐得款項之「車手」工作，梅玉
23 通則聽從本案詐欺集團上手成員之指示，負責將本案詐欺集
24 團蒐集之提款卡轉交給阮刻決，並將阮刻決所提領之款項再
25 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上手成員之「車手頭」工作，而與本案詐
26 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
27 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
28 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欺附表
29 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
30 匯款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至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內。嗣
31 由梅玉通交付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阮刻決

01 後，阮刻決即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騎乘懸掛車牌號碼00
02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附表所示之提領地點，將附表所
03 示之金額提領而出後，旋即返回其與梅玉通共同居住、址設
04 南投縣○○鎮○○路0000巷00號之租屋處，將提領款項全數
05 交予梅玉通，再由梅玉通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手成員，以
06 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使檢警難以追查。嗣經附表所示之人
07 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獲上情。

08 二、案經A03、A04、A05、A07、A08、A09、
09 A10、A11、A12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
10 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阮刻決之自白	坦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依被告梅玉通之指示，取得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旋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騎乘懸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附表所示之提領地點，提領附表所示之金額，並將提領款項全數轉交予被告梅玉通，因而獲有1萬8,000元之報酬之事實。
2	被告梅玉通之自白	(1)坦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頭，將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被告阮刻決，並指示被告阮刻決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提領附表所示之金額之事實。

		(2)坦承其於取得被告阮刻決提領之詐欺款項後，旋於本案詐欺集團上手成員指示之時、地，將提領款項再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手成員，因而獲有每日2,000元之報酬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A 0 3之警詢指證	證明告訴人A 0 3因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詐欺，而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編號1所示之金額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人頭帳戶內，並受有損害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A 0 4之警詢指證	證明告訴人A 0 4因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詐欺，而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編號2所示之金額至附表編號2所示之人頭帳戶內，並受有損害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A 0 5之警詢指證	證明告訴人A 0 5因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詐欺，而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編號3所示之金額至附表編號3所示之人頭帳戶內，並受有損害之事實。
6	證人即被害人A 0 6之警詢指證	證明被害人A 0 6因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詐欺，而於附表編號4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編號4所示之金額至附表編號4所

		示之人頭帳戶內，並受有損害之事實。
7	證人即告訴人A 0 7之警詢指證	證明告訴人A 0 7因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詐欺，而於附表編號5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編號5所示之金額至附表編號5所示之人頭帳戶內，並受有損害之事實。
8	證人即告訴人A 0 8之警詢指證	證明告訴人A 0 8因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詐欺，而於附表編號6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編號6所示之金額至附表編號6所示之人頭帳戶內，並受有損害之事實。
9	證人即告訴人A 0 9之警詢指證	證明告訴人A 0 9因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詐欺，而於附表編號7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編號7所示之金額至附表編號7所示之人頭帳戶內，並受有損害之事實。
10	證人即告訴人A 1 0之警詢指證	證明告訴人A 1 0因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詐欺，而於附表編號8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編號8所示之金額至附表編號8所示之人頭帳戶內，並受有損害之事實。
11	證人即告訴人A 1 1之警詢指證	證明告訴人A 1 1因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詐欺，而於附表編號9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編

		號9所示之金額至附表編號9所示之人頭帳戶內，並受有損害之事實。
12	證人即告訴人A 1 2之警詢指證	證明告訴人A 1 2因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詐欺，而於附表編號10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編號10所示之金額至附表編號10所示之人頭帳戶內，並受有損害之事實。
13	(一)臺灣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 (二)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 (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 (四)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	證明本案金流往來情形。
14	000-000000000000詐欺案附表(共提領43萬5,000元、手續費共130元)、000-0000000000000000詐欺案附表(共提領19萬8,000元、手續費共55元)、0	全部犯罪事實。

01

	00-00000000000 詐欺案附表(共提領2萬元、手續費共5元)、000-0000000000000 詐欺案附表(共提領3萬3,000元、手續費共10元)、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監視器畫面截圖	
15	本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2920、3155號起訴書、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56號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8298號起訴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052號刑事判決	被告2人前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核被告阮刻決、梅玉通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2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2人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提領時、地，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提領金額，係侵害如附表所示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並以告訴人之人數作為罪數之認定。另請審酌被告阮刻決、梅玉通犯後均坦承犯罪、在本案詐欺集團內分別屬車手、車手頭之角

01 色地位、告訴人及被害人等10人所受有財產損失等一切情
02 狀，請均從重量處不低於有期徒刑1年4月之刑度，以資警
03 懲。末審以被告阮刻決、梅玉通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
04 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5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9 日

10 檢 察 官 李英霆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13 書 記 官 朱寶璽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表：

32

編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人頭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提領
---	-----	------	------	------	------	------	------	------	----

號				(新臺幣)			(新臺幣)		車手
1	A03	於114年1月間某日，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Min g」、「EUIF專業線上客服」向A03佯稱：可利用投資網站「EUIF」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A03陷於錯誤，因而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年1月10日 19時54分許	3萬元	臺灣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申設人：CAO BATA N，中文名：高柏新)	①114年1月10日 20時7分許 ②114年1月10日 0時8分許	①2萬元 ②1萬元	南投縣○○市 ○○路0000號 統一超商祖祠門市	阮刻決
			114年1月11日 12時21分許	3萬元		①114年1月11日 2時33分許 ②114年1月11日 2時34分許	①2萬元 ②1萬元		
2	A04	於114年1月5日，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EUIF專業線上客服」向A04佯稱：可利用投資網站「EUIF」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A04陷於錯誤，因而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①114年1月10日 20時12分許 ②114年1月10日 20時13分許	①5萬元 ②3萬3,000元		(含其他被害人匯入之詐欺款項) ①114年1月10日 0時15分許 ②114年1月10日 0時16分許 ③114年1月10日 0時17分許 ④114年1月10日 0時20分許 ⑤114年1月10日 0時21分許 ⑥114年1月10日 0時22分許 ⑦114年1月11日 0時4分許 ⑧114年1月11日 0時6分許 ⑨114年1月11日 0時11分許 ⑩114年1月11日 0時13分許	(含其他被害人匯入之詐欺款項)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5,000元 ④2萬元 ⑤2萬元 ⑥5,000元 ⑦2萬元 ⑧2萬元 ⑨2萬元 ⑩1萬5,000元	①至③筆： 南投縣○○市 ○○路000號 全家便利商店 南投康金店 ④至⑥筆： 南投縣○○市 ○○路000號 統一超商康壽門市 ⑦至⑧筆： 南投縣○○市 ○○路000號 全家便利商店 南投南崗店 ⑨至⑩筆： 南投縣○○市 ○○路000號 統一超商南崗門市	
			114年1月13日 18時46分許	5萬元		①114年1月13日 9時5分許 ②114年1月13日 9時6分許 ③114年1月13日 9時6分許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1萬元	南投縣○○市 ○○路000號 統一超商長崗門市	
3	A05	於114年1月8日15時21分許，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亮晶晶」、LINE暱稱「芷萱」、「線上客服」向A05佯稱：可一同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A05陷於錯誤，因而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年1月11日 19時30分許	1萬元			114年1月11日 19時47分許	1萬元	南投縣○○市 ○○路000號 統一超商康壽門市
4	A06 (未提告)	於114年年初，詐欺集團成員以社交軟體X與A06取得聯繫，並向A06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A06陷於錯誤，因而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年1月13日 13時53分許	5萬元		①114年1月13日 4時11分許 ②114年1月13日 4時12分許 ③114年1月13日 4時13分許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1萬元	南投縣○○市 ○○路000號 統一超商南投門市	
5	A07	於113年12月25日，詐欺集團成員以社交軟體Instagram帳號「pu ffs0412」、LINE暱稱「志維」向A07佯稱：可使用指定網站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A07陷於錯誤，因而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①114年1月14日 11時36分許 ②114年1月14日 11時38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①114年1月14日 1時54分許 ②114年1月14日 1時55分許 ③114年1月14日 1時55分許 ④114年1月14日 1時58分許 ⑤114年1月14日 1時59分許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2萬元 ④2萬元 ⑤2萬元	①至③筆： 南投縣○○市 ○○路000號 統一超商康壽門市 ④至⑤筆： 南投縣○○市 ○○路000號 全家便利商店 南投康金店	
6	A08	於113年12月10日17時許，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幸運娜」向	114年1月10日 12時52分許	10萬元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4年1月10日 3時7分許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①至③筆： 南投縣○○市 ○○路000號	

		A 0 8 佯稱：可使用網拍平臺「智能家居」開設賣場並賺取獲利云云，致 A 0 8 陷於錯誤，因而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申設人：TRAN VAN HUONG，中文名：陳文向)	②114年1月10日 13時8分許 ③114年1月10日 13時8分許 ④114年1月10日 13時13分許 ⑤114年1月10日 13時14分許	③2萬元 ④2萬元 ⑤2萬元	統一超商南投門市 ④至⑤筆： 南投縣○○市○○路0段0000○○號統一超商詠旭門市
7	A 0 9	於114年1月9日，詐欺集團成員以Instagram帳號「puffs0412」向 A 0 9 佯稱：可利用投資網站「EUIF」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 A 0 9 陷於錯誤，因而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年1月11日 16時56分許	3萬8,000元		(含其他被害人匯入之詐欺款項) ①114年1月11日 17時18分許 ②114年1月11日 17時21分許 ③114年1月11日 17時22分許 ④114年1月11日 17時23分許	(含其他被害人匯入之詐欺款項)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2萬元 ④8,000元	南投縣○○市○○路0段00號全家便利商店南投仁和店
8	A 1 0	於114年1月9日，詐欺集團成員以Telegram暱稱「迪麗肉包」向 A 1 0 佯稱：可利用投資網站「EUIF Advanced」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 A 1 0 陷於錯誤，因而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年1月11日 20時31分許	1萬7,000元		(含其他被害人匯入之詐欺款項) ①114年1月11日 20時32分許 ②114年1月11日 20時33分許	(含其他被害人匯入之詐欺款項) ①2萬元 ②1萬元	南投縣○○市○○路000號全聯福利中心南投南陽店
9	A 1 1	於114年1月8日15時許，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雲端科技」向 A 1 1 佯稱：儲值款項後可代操投資獲利云云，致 A 1 1 陷於錯誤，因而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年1月15日 13時13分許	2萬元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申設人：DINH THI QUYNH，中文名：丁氏瓊)	114年1月15日 13時24分許	2萬元	南投縣○○市○○路000號統一超商康壽門市
10	A 1 2	於113年11月間某日，詐欺集團成員以社交軟體抖音帳號「usZZ000000000000」、LINE暱稱「柚子」、「李夢蘭」向 A 1 2 佯稱：可投資購買野山蔘獲利云云，致 A 1 2 陷於錯誤，因而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年1月15日 12時31分許	3萬3,000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申設人：陳裕成)	①114年1月15日 12時54分許 ②114年1月15日 12時56分許	①2萬元 ②1萬3,000元	南投縣○○市○○路0段00號統一超商唯鑫門市